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连锁合作品牌渠道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2月

2025 连锁合作品牌渠道优化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的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连锁合作品牌渠道优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45524-XM001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安江红

联系人：丁香

联系电话：010-63199999

电子邮箱：dingx@bjlot.com.cn

乙方：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恒松园 4 层大办公室

邮编：100075

法定代表人：邵志东

联系人：江昕

联系电话：15735162397

传真：/

电子邮箱：jiangxl108@qq.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

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1 服务内容

乙方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一) 北京体彩数字化智能门店建设

打造一家北京体彩智慧餐厅门店,通过“科技赋能+场景再造”双轮驱动,打造“餐饮+体彩”跨界融合新范式。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改造说明以采购需求为准:

- 1、智慧餐厅店外背景墙(门头)一块:体彩定制画面设计制作,黑胶车贴喷图;
- 2、智慧餐厅店外背景墙(左侧)一块:体彩定制画面设计制作,黑胶车贴喷图;
- 3、智慧餐厅体彩售卖主题小屋:一个定制体彩销售小屋,包含销售柜台、多功能展示一体机、LOGO灯箱、背景墙;
- 4、智慧餐厅彩票售卖推车一个:体彩定制款加厚铁艺板材,开放式摆台,带车轮,可移动销售;
- 5、智慧餐厅传菜机器人五组:租用传菜机器人,滚动播出体彩定制款传菜机器人画面,供店内传菜使用,设计制作乐小星flash动画表情、小短片、宣传图片;
- 6、智慧餐厅等位区椅背贴八张:体彩定制画面设计及制作,黑胶车贴喷图;
- 7、智慧餐厅等位区背景墙两张:体彩定制画面设计及制作,黑胶车贴喷图;
- 8、智慧餐厅动态投影内容设计和制作九十秒:设计制作九十秒360度体彩高清视频动画,每10分钟轮播一次,每天共计144次,不少于90天。

(二) 启动仪式

在智慧餐厅直线步行距离500米内,举办北京体彩智慧餐厅门店启动仪式。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启动仪式流程包含：领导嘉宾签到、主持人登场、双方领导致辞、剪彩仪式、舞蹈表演等；

2、乙方需配备以下人员：

活动策划，资深策划团队，提供全案策划、流程设计等服务：1名；原创体彩定制编舞，专业编导创作及现场指导1名；音乐创作，作曲、编曲、混音，2首；定制演出服（川剧变脸），2套；吉祥物人偶服定制1套；普通演出服：8套；舞蹈演员，专业演员，6名；主持人，知名专业主持人，经验丰富，控场能力强，2名2天（需彩排）；礼仪小姐，形象气质佳，负责迎宾、引导、颁奖等礼仪工作，5名；摄影师，双机位拍摄，活动全程跟拍，提供高清照片及后期精修，1名；摄像师，双机位摄像，4K 高清录制，提供视频后期剪辑制作，2名；化妆师，为活动相关人员提供专业化妆造型服务，1名。

启动仪式期间，现场进行剪彩仪式，开展原创体彩定制编舞3段，进行川剧变脸1场和创意捞面秀，强化现场参与感和体验感。

3、启动仪式物料及宣传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启动仪式物料	1场	舞台搭建：Q235 钢铁材质搭建框架及桁架结构、台面不少于 15mm 厚多层胶合板，表面粘贴专业舞台防滑地胶； 背景板：铝合金方管框架、300cm*500cm 高清喷绘舞台背景板，3mm 厚 PVC 底板、高精度 UV 喷绘工艺，含画面设计，含安装及拆除。 专业音响套装1套，包含主音箱、副音箱、功放、调音台等； 无线麦克风2个，手持及领夹式各1个； 灯光：进口 LED 帕灯6组，电脑摇头灯4组，支持 DMX512 控制，钢铁材质灯架； 签到台及装饰，包括但不限于指示牌、签到台、桌布、鲜花装饰、签到用品等；
2	启动仪式宣传品	300 张	即开型体育彩票；
		300 个	定制高级树脂玩具；
		300 个	定制托特包；
		300 个	定制积木；
		300 个	定制装饰卡片；

（三）升级 20 家北京体彩规模连锁门店

升级 20 家北京体彩规模连锁门店，根据不同门店的尺寸定制体育彩票 LED 灯箱、背景墙-中国体育彩票 LOGO 标识和中国体育彩票字体、体育彩票展示销售柜制作、体育彩票和相关吉祥物衍生品陈列展示架、体育彩票和相关吉祥物衍生品定制、门店地贴、提示贴、展示牌等。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体育彩票 LED 灯箱共 20 个：LOGO 发光灯箱，根据不同门店定制尺寸并负责安装及售后；

2、背景墙-中国体育彩票 LOGO 共 20 个：无边发光字，根据不同门店定制尺寸并负责安装及售后；

3、背景墙-中国体育彩票字体共 20 个：无边发光字，根据不同门店定制尺寸并负责安装及售后；

4、体育彩票展示销售柜共 20 个：按照门店等客区域大小进行升级打造，制作销售展示柜并负责安装及售后；

5、体育彩票、相关吉祥物衍生品陈列展示架共 20 个：按照门店等客区域大小进行升级打造，制作吉祥物陈列展示柜并负责安装及售后；

6、体育彩票、相关吉祥物衍生品定制开模共 720 个：根据体育彩票乐小星形象和元素，设计一款新的手办，开模且进行制作；吉祥物手办材质为 PVC 摆件，每个门店配置 150 个*20 家店；吉祥物公仔，材质为涤纶面料，内部填充 PP 食品级泡沫粒子，每个门店配置 36 个*20 家店；

7、体育彩票定制充电宝共 400 个：等候区域配置体育彩票定制充电宝，用于等候客人使用，充电宝为 10000 毫安，设计体育彩票相关元素，每个门店配置 20 个*20 家店；

8、吉祥物刮板共 10,000 个：为每个门店配置吉祥物刮板，材质为亚克力材质，每个门店配置 500 个*20 家店；

9、门店地贴、提示贴、展示牌等制作共 20 个：体育彩票地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彩提示贴、责任彩票展示牌等制作；

连锁合作品牌体彩店升级要求及标准以采购需求为准。

(四) 北京体彩专属套餐搭配定制乐小星造型慕斯

1、乙方须具备涵盖食品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乙方经营的规模连锁门店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出具给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企业从业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卫生健康证。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后，须具有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食品经营许可及资质。

2、慕斯生产商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员工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健康证。

3、慕斯生产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设计并生产符合标准的乐小星造型慕斯。

4、投标时，乙方须提供承诺书，乙方承诺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提供与预合作生产商的合同或订单记录，证明已采购 52000 个体彩定制乐小星造型慕斯。

5、投标时，乙方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产品制作完成后，将由具有国家认可的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五）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活动执行方案书，活动执行方案书的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智慧餐厅门店及规模连锁门店设计建设、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门店经营满十二（12）个月之日止。

2. 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14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以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571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首付款；

4.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数字化智能门店建设及 20 家体彩规模连锁门店升级后，

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30%，¥342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中期款。

5.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顺利运营改造完成后的连锁品牌门店满 12 个月），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0%，¥228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作为尾款。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指定银行开具有效期不低于【1】年，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114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可能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届满，则乙方应在旧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开具与旧保函要求一致的新保函并提交甲方，以保证保函的有效期限足以延续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支付全部尾款，或选择自行扣除旧保函中的全部金额）。项目验收未通过，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相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直接从保函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保函。

7.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340256696850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项目执行中和项目执行完毕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制作阶段性验收报告和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报告供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智慧餐厅完整设计方案、项目执行概况、20家北京体彩连锁门店改造前后对比照片，20家北京体彩连锁门店改造标准执行清单、体彩定制乐小星造型慕斯成品照片及型检报告、体彩定制乐小星造型慕斯上线时间及配送分布、满意度调查及工作记录等内容。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能提交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检查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5条第1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5条第2款、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5条第4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但因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确需向第三方采购（如原创体彩定制编舞、音乐创作、吉祥物人偶服定制、主持人及相关专业人员聘请、舞台搭建、衍生品定制开模）的，该等采购不视为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
7.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

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10. 如非乙方原因改造门店不能正常运营，乙方应在停止运营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停止运营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指定期限内建设完成一家规模连锁门店，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视情况替换原门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止运营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若因乙方所提供食品存在缺陷、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等质量问题所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对该食品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的人身损害赔偿（涵盖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若造成残疾，还需承担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若导致死亡，应承担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等）、财产损失赔偿（如消费者购买食品的价款返还及相关财产的直接损失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责任等，承担全部责任。如事故涉及消费者索赔，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若后续查明事故存在其他责任方，在乙方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其他责任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或本合同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何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8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

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按照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验收服务天数占合同期限总天数的比例计算。

9.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2025 连锁合作品牌渠道优化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5 连锁合作品牌渠道优化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5



乙方：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5



